

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11/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3 頁

## 中山醫學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 一、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精神，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特殊教育學生係指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 三、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鑑輔會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1、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上、下學期班排名皆為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2、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任一學期末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獎補助金申請規定：
  - (一)、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
  -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 (三)、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申請成績之學年度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 五、獎補助金名額：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不受名額限制。
  -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

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11/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3 頁

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如下：

- 1、前一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取上下學期班排名百分比平均)。
- 2、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 3、身心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 4、前一學年平均操行成績。
- 5、如仍遇無法判定之情形，則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決議。

(三)、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補助金的學生皆予核發，不在名額限制範圍內。

六、第三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七、申請方式：

- (一)、每學年申請一次，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於公告期間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不全及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之學年度如非就讀本校，請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本校自籌款經費以獎補助學金或募款經費支應。

九、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之規定核給。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依本要點之規

<b>法規名稱</b>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b>最新修正日期</b>	<b>111/11/14</b>
<b>制定單位</b>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b>頁碼 / 總頁數</b>	<b>第 3 頁 / 共 3 頁</b>

定核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陳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1 年 09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111 年 10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4 日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1112102859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